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偉綸

選任辯護人 黃啟倫律師
被 告 吳威漢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偉綸教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威漢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紅色噴漆壹罐沒收，未扣案吳威漢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龔偉綸、吳威漢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龔偉綸所為，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刑法第354條之教唆毀損他人物品罪、第305條之教唆恐嚇罪、第306條第1項之教唆侵入住宅罪、第309條第1項之教唆公然侮辱罪。核被告吳威漢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第305條之恐嚇罪、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第309條第

01 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龔偉綸、吳威漢分別以一行為同時
02 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3 重之教唆毀損他人物品罪、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書認為應分別論以恐嚇罪、教唆恐嚇罪，尚有未
05 洽）。

06 （二）爰審酌被告龔偉綸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竟唆使被告吳
07 威漢以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所載方式對告訴人楊
08 麗菁之車輛噴漆，顯見其等法治觀念均欠佳，所為自屬可
09 議。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被
10 告2人犯後態度（均坦承犯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
11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9、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扣案紅色噴漆1罐為被告吳威漢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15 （見偵卷第40、6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16 宣告沒收。

17 （二）被告吳威漢因本件犯行而獲得新臺幣33,000元之報酬，據被
18 告吳威漢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43頁），並有轉帳紀
19 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0頁），故屬被告吳威漢因本件犯行
20 所得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21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23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經核與本件犯行無直接關聯，爰不論知沒
24 收，未此敘明。

2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26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彭自青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996號

被 告 龔偉綸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劉和鑫律師（終止委任）

胡書瑜律師

被 告 吳威漢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龔偉綸與000000係0000000關係，竟基於教唆恐嚇危害安全、侵入住宅、公然侮辱及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教唆吳威漢於民國113年4月1日10時16分許，至000000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之住處，吳威漢遂基於侵入住宅、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及毀損他人器物等犯意，持噴漆罐侵入前址處之停車場後，對000000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身噴漆「球場小三」及「妓女」等字眼，以此方式恐嚇、脅迫000000致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及人格受貶損，並毀棄損壞楊麗菁前揭車輛，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楊麗菁。

二、案經000000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龔偉綸、吳威漢對前揭犯嫌，均坦承不諱，且有告訴人000000指證歷歷、監視錄影畫面光碟、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手機對話擷取相片等證據附卷可資佐證，被告2人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吳威漢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第305條恐嚇罪嫌、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被告龔偉綸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刑法第354條之教唆毀棄損壞罪嫌、第305條教唆恐嚇罪嫌、第306條第1項教唆侵入住宅罪嫌、第309條第1項教唆公然侮辱罪嫌。被告吳威漢所犯上開罪名間，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請從一重之恐嚇罪處斷。被告龔偉綸所犯上開罪名間，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請從一重之教唆恐嚇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